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2015-09-21	2021-09-21	3,300.30	8.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 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泛海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15 泛海 03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8.60%，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96,699.70 万元，债券余额 为 3,300.30 万元。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送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 74 民初 567 号《应诉通知书》，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原告分别向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3亿元和1.5亿元。2021年3月，原告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截至原告起诉时，民生信托尚未支付赎回资金与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赎回资金、信托收益、逾期支付利息、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保全保险费；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二) 2021年8月27日，泛海控股收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74民初469号《应诉通知书》，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1月，原告以75,000,000元认购“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丰1号”)7,5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上述信托单位到期后，原告将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中的60,000,000元作为信托本金继续用于申购永丰1号项下6,0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原告所持信托单位到期后，民生信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本金及利息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5 泛海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